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中部成績考查獎勵實施要點

950829 校務會議通過

9709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08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獎勵學業進步及優良之學生。

二、種類：

(一) 定期考：

1. 金牌獎：定期考成績加權平均達九十五分以上；頒予獎狀乙紙、圖書禮券二百元以茲鼓勵。
2. 銀牌獎：定期考成績加權平均達九十二分以上；頒予獎狀乙紙、圖書禮券一百元以茲鼓勵。
3. 銅牌獎：定期考成績加權平均達九十分以上；頒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4. 進步獎：(1)除 1. 2. 3. 之獎項外，進步總分較前最高學科總分(以同學期為準)進步百分之十以上者，每班依成績取三名，頒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(2)前次考試缺考者、或有零分者不計。
(3)資源班學生進步獎敘獎辦法另訂。

(二) 模擬考及開學複習考(校外模擬測驗形式)：

以下分數均包含寫作測驗分數

1. 鑽石獎：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能力等級 5A++，寫作測驗分數 3 分以上；頒予獎狀乙紙、圖書禮卷五百元以茲鼓勵。
2. 金牌獎：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能力等級 5A，寫作測驗分數 3 分以上；頒予獎狀乙紙、圖書禮卷四百元以茲鼓勵。
3. 銀牌獎：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能力等級 4A1B，寫作測驗分數 3 分以上；頒予獎狀乙紙、圖書禮卷三百元以茲鼓勵。
4. 銅牌獎：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能力等級 3A2B，寫作測驗分數 3 分以上；頒予獎狀乙紙、圖書禮卷二百元以茲鼓勵。
5. 成績優良獎：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能力等級 2A3B，寫作測驗分數 3 分以上，頒予獎狀乙紙、圖書禮卷一百元以茲鼓勵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行政費用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